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开展各类精神疾病的治疗和康复医疗业务。建立全县精神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进一步提高全县精神疾病的防治水平，接受各社区、乡镇卫生院转诊；根据精神疾病的发展变化趋势，设定二级学科，增强服务功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精神卫生的服务需求，为精神病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2.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进行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充分发挥医院心理咨询中心作用，开展心理咨询、检测与治疗。开展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高危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服务，逐步建立干预服务体系及网络，以提高我县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完善保障机制；承担精神疾病的宣传预防、监测、控制、干预、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职责。广泛宣传、普及大众精神卫生知识，积极开展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教育。逐步建立我县精神疾病监测信息网络，开展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精神疾病流行情况、疾病负担和群众对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为政府制定干预措施和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全县基层卫生人员精神疾病培训及精神疾病医学鉴定和精神病人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3.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为人民提供全面、固定、连续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开展二级专科服务，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开展健康教育，掌握县内的疾病动态资料，进行防病指导；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县卫生学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和大学（专）院校学生的部分临床实习任务；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精神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技术工作；承担意外性灾害事故的现场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传染病管理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机构 18 个，其中内设职能科室 8 个，内设职能科室领导职数 8 个。分别为办公室、督查室、医务科（医保科）、护理部（院感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总务科、安全保卫科。临床医技科室根据中心学科建设发展现状暂设 10 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暂设 18 个。分别为门诊部·药剂科（含内科、外科门诊）、精神一科、精神二科（精神一科、二科共同管理女一病区护理单元）、精神三科、精神四科（精神三科、四科共同管理女二病区护理单元）、精神康复科、心理科、医技科（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功能检查）、公共卫生科、营养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61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4166.73 万元，事业单

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353.21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607.23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 161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353.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89.5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614.6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5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607.2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86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4.5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4.7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5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3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34.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6.1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个数增加，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用于中心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用于市、县精神卫生单位前来教学指导、业务查房会诊、访问等接待；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购置保险、燃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77.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6.1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 0 万元。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81866196

- 附表：1.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收支总表
7.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收入总表

- 8.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支出总表
- 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94.72	一、本年支出	1094.72	1094.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4.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4	506.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06.06	506.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2.53	82.5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094.72	支出总计	1094.72	1094.72		

表二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4.72	828.59	26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4	265.86	24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86	26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90	15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5	79.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	27.50	
20809	退役安置	5.28		5.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8		5.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00		2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5.00		2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06	480.21	25.85
21004	公共卫生	437.28	411.43	25.8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18.28	411.43	6.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00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7	6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77	6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3	8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3	8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3	82.53	

备注：本表反映 2026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828.59	82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09	801.09	
30101	基本工资	395.22	395.22	
30102	津贴补贴	12.09	1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90	158.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45	79.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7	68.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	4.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53	8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0	27.50	
30305	生活补助	25.30	25.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2.20	

表四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 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3.00		2.00		2.00	1.00	3.00		2.00		2.00	1.00

表五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4.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02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2.5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4,166.73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5,261.46	本年支出合计	12,614.67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353.21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614.67	支出总计	12,614.67

表七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表八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14.67	12,348.54	26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4	265.86	24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86	26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9	1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5	79.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20809	退役安置	5.28		5.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8		5.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		23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5		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6	12000.15	25.85
21004	公共卫生	11957.23	11931.38	25.8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1938.23	11931.38	6.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7	6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77	6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3	8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3	8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3	82.53	

表九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77.50				1,877.50					
A	货物	932.50				932.50					
B	工程	440.00				440.00					
C	服务	505.00				505.00					

表十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10752-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帮扶人员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老师 8186619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8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2,8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基于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加强对部分退役士兵的再就业困难帮扶，实现稳定就业，保障基本生活，从源头上解决我县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等退役士兵因就业、生活困难而长期上访的矛盾。达到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人员就业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再就业帮扶人数	=	1	人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帮扶人员基本生活	定性	有效保障		2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1307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县级）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老师 8186619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符合奖补对象的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促进监护责任有效落实，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定性	减少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购智能手环单价	=	440	元/人年	20
		质量指标	发放智能监护手环率	≥	90	%	15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16807-垫江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县级）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老师 8186619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提高群众认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健康培训次数	≥	4	次/年	15
			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次数	≥	10	次/年	15
			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次数	=	1	次/年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心理认知水平	定性	良好		2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16863-严重精神病人管控、托养项目（县级）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老师 8186619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在册精神障碍患者购买肇事肇祸责任险，为全县在册患者提供门诊服药补助，为强制医疗住院患者提供住院费补助，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精神卫生中心强制医疗住院人数	=	8	人	8
			门诊免费服药补助人数	≥	1220	人次	8
		质量指标	保险购买及时率	=	100	%	8
			服药率	≥	85	%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律服药率	≥	80	%	8
			患者监护人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1000 00	元/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定性	良好		2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2356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老师 8186619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26 个乡镇（街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管理、随访、指导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点对点技术指导次数	=	2	次/年	20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能力培训次数	=	2	次/年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8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10